

# 主动延伸审判职能 区法院推进“和谐无讼村落”建设

本报讯(记者 屈媛)区法院和谐无讼村落建设推进新闻通报会日前在斋堂镇马栏村召开。

我区面积1450平方公里,98.5%为山地,是著名的革命老区,也具有山区面积广、村民人口众多、群众出行不便等特点。区法院结合这一区情,在实地调研和工作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主动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多项举措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和谐无讼村落”的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前两天法官来,正好赶上两家因为种地引起的纠纷,经过法官和我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握手言和,我们也由衷地为他们感到高兴,把矛盾在村里化解,也是为了村中的和谐稳定,我自己也是人民陪审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邻里之间通过我们的调解,都握手言和,也有了一个好心情。”前马

栏村村长李秀民说。  
**村、镇、法庭三级联动  
诉调对接**

据悉,村里对于发现的矛盾纠纷,及时由村两委、调委会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上报司法所和包片法官进行化解。调解过程中,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适时邀请人民陪审员、镇街主管领导、特邀调解员、区法律服务工作室成员参与。仍不能解决但符合立案条件的纠纷,仍不能解决但符合立案条件的纠纷,及时引导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2015年,马栏村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纠纷13起,全村仅有1起离婚案件进入诉讼程序;雁翅镇苇子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仅1起;清水镇齐家庄村仅有1起的离婚案件,通过法庭调解最终撤诉;响响村虽然是人口大村,但经过法庭、村委会的携手努力,进入诉讼的案件2014年只有12件,2015年降至3件,纠纷得到了提前化解。

**法官包片 定期会商**

斋堂法庭不断推动示范村的扩展和建设,同时也积极增强服务,强化示范村的示范效应。区法院建立法官包片、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成立和谐无讼村落创建司法职能型党小组,通过党员法官包片,划分责任区,制发便民联系卡,将法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告知村民,方便村民在遇到矛盾纠纷、难以化解的法律难题时与包片法官取得联系。同时,与村干部定期会商,共同加强示范村法制建设活动,提高人民调解组织介入矛盾化解的及时性,实现了示范村民民事诉讼数量逐步下降。

**巡回审判 息诉于村**

通过制定《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办案工作实施办法》《巡回法官办公室工作制度》《巡回法官办公室接待群众工作流程》等制度规定,设立固定巡回审判点,采取“三定四结合”工作模式,法官与村委会成员随时沟通,

一同现场勘查一同研究调解方案,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巡回审判工作机制。截止2016年9月,区法院斋堂法庭及王平村法庭已建设完成巡回法官办公室及巡回审判点共计16个,每年开展巡回审判、下乡调解等外出办案120余次,覆盖了管辖范围内的130多个村落、1200多平方公里,大部分纠纷就地化解。

**普法宣传 送法入户**

据了解,区法院利用开展“入户式、巡回式、转换式”的法治宣传模式,对于小城镇居民,尽量讲解小城镇居民多发的合同纠纷、物业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的处理与应对。通过示范村夜校,开设“法律面对面”、“法律大讲堂”等板块,提高各村村民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对于政府部门、两企事业单位,则引导其改变管理思维转换为服务思维,提醒其依法行政,对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点多加注意。仅2015年,派出法庭就开展各类法制宣传讲座230余次,助力村、镇不断增强法制建设。

## 区交通局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行动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天通)为贯彻全国治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近日,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组织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在军庄路口启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三个专项行动。

区交通局采取虚功实做的执法模式,将超限超载启动仪式变现场执法检查,相关部门出动50余名执法人员、执法车16辆,分别在芦峪口、大台、109国道、六环路路口等10个地段设卡检查。共检查各类车辆35辆,查扣涉嫌违法车辆2辆。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市治超办部署,从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7月31日,统一按照交通部等五部委规定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认定值,严禁车货总重超过49吨超限超载、禁止双排商品运输车上路行驶。

下一步,区交通局将牵头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对108、109、六环路、大台、王平、棚户区建筑工地、门城地区等重点地段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区交通支队将在辖区10个重点路段设岗,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 维权获赔22万元 锦旗送到区工商

本报讯(通讯员 郑翔)近日,区工商分局、区消费者协会收到消费者刘春先送来的一面写着“勤政为民 维权卫士”字样的锦旗,感谢工商分局和消协为其挽回经济损失22万元。

消费者刘先生76岁,2015年6月某美容美体公司以免费足疗为由说服其加入会员,办理足疗预付卡,之后每次都会说服其办理更多的服务项目并叮嘱其不要告诉家人,每次办理新项目会员卡后就会收回之前项目的发票,反反复复共花费49万多元。家人发现后,要求商家退还之前预存费用,商家以没有消费凭证为由拒绝退款。之后,消费者投诉到工商部门,要求商家退还之前预存费用共计38.634万元。

接到投诉后,工商部门立即展开调查,因案情较复杂,科所队多部门组成调查组,协同配合。经过三次调解,美容美体公司计算出消费者共花费491200元,扣除已消费项目和赠送的项目费用,共退还消费者金额22万元,另赠送4万元的服务项目,消费者表示认可。历经一个多月,双方达成一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2万元,长达一个多月调解终于取得了圆满的结果!消费者深受感动,称门头沟工商是消费者真正的保护神,才有了送锦旗的一幕。

## 区文委联合多部门 开展节前文化市场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曹玉轩)为确保在国庆节期间我区文化市场的繁荣稳定,由区文委文化执法队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工商分局、安监局、区消防支队联合检查区内重点文化娱乐场所。

主要检查内容为: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人员登记是否确切、消防设施是否齐备、应急预案是否完善、相关执照是否悬挂、应急双语广播是否能正常使用等。相关部门要求场所负责人立即整改本场所存在的相关问题,做好场所应急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并根据各场所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两节”期间的场所安全注意事项。

国庆期间,区文委文化执法队还将加大对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确保我区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稳定。

## 斋进北 中学生大学法



本报讯(通讯员 李美子)9月22日,斋堂中学的50多名初三学生在斋堂司法所工作人员带领下走进北京大学,和大学生“青春船长”面对面学法律。

北大的“青春船长”准备了深入浅出的普法讲座。讲座通过提问的方式引出话题,将法律知识、法治意识、未来发展规划相结合,还将我国

的成文法与美国的判例法进行了简单对比。

“青春船长”的讲座整个过程气氛活跃,交流充分。“青春船长”和工作人员都深切感受到了孩子们对法律知识的渴望,对法律的“敬畏”,还有对北京大学的向往。

讲座结束后,孩子们在大学生哥

哥姐姐们的带领下,在北大校园里领略燕园的厚重历史,观赏一塔湖园的美丽风光。“青春船长”们还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和孩子们分享了成长的快乐与痛苦,让他们了解知识的力量,鼓励他们通过努力,也可以在未来,成为北大人。

此次活动中,北京大学“青春船

长”团队与斋堂司法所结成了青少年普法对子。斋堂司法所将继续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普法宣传机制,在此次“走出去”活动之后,将邀请北大的“青春船长”深入斋堂为中小学生学习普法,从而进一步满足斋堂青少年普法需求,切实提升斋堂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素质。

## 法律规定有义务 员工跳槽需谨慎

### 案例点击

姜某是一家工程公司的高级工程师,双方在姜某入职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限制的条款约定:姜某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到与工程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否则支付工程公司违约金3万元。

后工程公司与一家建筑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姜某负责该合同中电气软件

的编程及现场调试。工程未完成,姜某向工程公司提出辞职,并迅速与另一家化建公司(系与工程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竞争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

工程公司遂起诉姜某,认为其未依法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未办理交接及离职手续,导致工程未按时完成,工程公司被建筑公司扣款6万元。工程公司要求姜某赔偿造成的损失6万元及竞业限制违约金3万元。

### 法律解读

姜某作为工程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在负责工程公司与建筑公司的工程期间,未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而是自行离职且没有办理完工作交接,即使用人单位不能直接证明其损失完全由姜某造成,但姜某匆忙地、不负

责任地“跳槽”显然是不当的,应该对单位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姜某的行为与工程公司的损失有一定的关联性,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姜某离职到与工程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竞争企业,违反与工程公司的竞业限制约定,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法院最终判决姜某赔偿工程公司5000元及竞业限制违约金3万元。

### 律师提醒

“跳槽”是劳动者职业选择自由的体现,从法律性质上讲,属于劳动者主动提出离职。《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离职作出了较为宽松的规定,但“跳槽”时,劳动者仍有以下几项法律义务需要承担:

1.提前通知义务。《劳动合同法》规定,除试用外,劳动者离职时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这意味着劳动者离职无须征得单位同意,单位无限制劳动者职业选择的自由,但劳动者要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用人单位进行人员、工作调整的合理时间。

2.工作交接义务。《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解除时,劳动者应该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如将办公用品交还,将工作相关文件移交接替人员等。同时用人单位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特定情况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恣意约定各种形式的违约金的行为被明令禁止。但仍有两种劳动者离职后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情形:第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对劳动者进行了培训,并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应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不得高于劳动者承担的培训费用;第二是在用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竞业限制条款的,如违反该条款,应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期限由双方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 谁是真正的承租人?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房屋也具备了较高价值,成为老百姓的关注焦点,国家在多年前更是推出公租房的政策,以保障老百姓的住房需求。然而,近年来为进一步改善住房条件、顺应城市新型规划理念,各地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拆迁安置工程,其中就包括居民早期承租的单位公房的拆迁。公房原产权单位放弃产权后,公房承租人依相应的权利取得房屋处分权,随后在拆迁中可以获得相应的拆迁利益,但问题在于谁才是真正的承租人?区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不少矛盾纠纷是产生于当事人对承租人资格的争议,使得原本和谐的家庭关系、亲友关系出现裂痕。对此,区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三个典型案例为依托进行提示: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公租房租赁合同确定的承租人被拆迁人

杨某与李某系兄弟,杨某承租了单位公租房,1999年杨某搬离,李某经杨某同意,搬进公租房居住,并承担公租房的房租、水、电费。2010年,公房拆迁,杨某签订拆迁协议并取得了拆迁补偿款即安置房。后李某称自己长期在公房内居住,并承担了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其作为公房的实际承租人,其以杨某与拆迁单位签订的拆迁协议无效。

法官讲法:本案中,杨某虽然自2009年不在公房内居住,但租赁合同并未出现变更、无效或终止的情形,杨某作为公房承租人的主体资格

一直存在,在公房拆迁时,杨某仍为公房承租人。在公房原产权单位向承租人放弃房屋所有权时,杨某就获得了公房的处分权,有权就该房屋与拆迁单位签订拆迁协议。需要指出,李某在公房内居住是基于杨某的同意,在杨某与其单位公租房租赁合同仍有效的情况下,李某不因承担公房的房租、水、电费而取得承租人资格。杨某与拆迁单位签订的拆迁协议并未违反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属有效,因此法院审理后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 案例二:婚前承租的公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拆迁利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于先生与陈女士于2001年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二人婚后长期在陈女士婚前承租的公房内居住。2011年公房拆迁,陈女士与拆迁单位签订拆迁协议,并取得拆迁款及安置房。2012年于先生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分割陈女士因公房拆迁所得的拆迁利益。陈女士认为公房系其婚前承租,所得拆迁利益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法官讲法:根据《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于先生与陈女士结婚多年,且在公房中长期居住,公房拆迁发生于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利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公房拆迁利益系由原公房承租权,并非双方婚后新创造的财富,于先生对原公房承租权的取得并无贡献,考虑照顾妇女的合法权益且部分房屋系陈女士婚前建造,故在拆迁利益分割时,双方分得比例有所

不同。

#### 案例三:原承租人死亡,拆迁利益应归实际承租人

曹先生和陈女士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子小飞,一女小雪。曹先生生前承租了公房。2005年曹先生去世以后,公房的承租权一直没有变更,杜女士和小飞长期在公房内居住,杜女士承担了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小飞承担了自2007年至拆迁时的电费。2009年公房被拆迁,小飞与拆迁单位签订拆迁协议并取得拆迁款约23万及一套一居室、一套两居室安置房。后杜女士与子女发生纠纷,将子女诉至法院,要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房屋的拆迁利益。

法官讲法:《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可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房拆迁时,曹先生已经死亡,死亡时即丧失公房承租人的主体资格,承租权也随之消灭,所以公房基于拆迁所取得的利益不能作为曹先生的遗产进行分配。《合同法》第234条规定: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曹先生死亡后,因杜女士承担了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小飞交纳了自2007年至房屋拆迁时的电费,故公房的实际承租人为杜女士与小飞,公房拆迁所得利益应由二人共有。法院审理后依法做出了判决。

